附件：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07月24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07月24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105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2 项目名称：《丰县文旅产业总体策划》项目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0日历天（具体视后续签约合同约定）。

**二、采购范围**

包含不限于前期判断、基础分析、旅游市场分析、案例研究、项目定位、空间规划、项目策划、系统规划、项目运营与经济评价等内容。

**三、总体要求**

一 、本项目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属于政府自身职责 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六届全会工作要求，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强化文化赋能、旅游带动、发展共享、文旅惠民导向，全面塑造“大汉气象、丰景独好”文旅品牌形象，加快打造省际边界地区文旅融合高地，结合实际编制《丰县文旅产业总体策划》。

**四、项目任务**

1.站位丰县全域层面开展文旅产业顶层设计，分析资源优势、市场机遇，提出文旅产业目标定位、战略方向、实施路径和重要举措，推动丰县文旅融合高地三年行动的全面开展；

2.在适应市场趋势和顺应产业发展的前提下，梳理、凝聚和提炼文旅产业发展的共识，统一思想、一致行动；突出前瞻性、创新性和指导性，指引后续全县旅游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旅游规划的编制；

3.对重点文旅项目进行概念策划，盘活县城存量资源、打造龙头爆款产品。提出明确而科学的规划和战略，形成以住宿业态为代表的休闲度假产品体系。加快推动丰县文旅从观光起步阶段迈向体验、度假休闲新阶段；

4.重塑旅游资源观，拓展旅游产业边界，梳理完善文旅融合发展机制。明晰文旅作为支柱产业联动农旅、工旅融合发展实施路径。